

合法混非法走私物之沒收

——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6號
刑事判決



林鈺雄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摘要

本文處理實務常見的（準）走私罪之沒收問題。案例事實為非法自中國進口管制之農產品（走私物），且為蒙蔽海關目的，混入泰、越之農產品（混入物），兩者混同難以析離。據此，本案沒收問題有三：一是走私物本身之沒收依據為何，二是混入物之沒收依據為何，三是兩者混同時如何宣告。實務認為皆屬犯罪所得沒收；本文認為走私物乃犯罪客體，混入物乃犯罪工具，兩者沒收依據皆為我國犯罪物沒收條文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刑法§ 38 II）。

目次

壹、事實摘要

貳、爭點

參、法院見解

肆、裁判評析

DOI: 10.53106/27889866030506

關鍵詞：走私、犯罪物沒收、犯罪工具、犯罪產物、犯罪客體

壹、事實摘要

被告甲向A公司洽購原產地為大陸地區（按：裁判用語，指中國）之乾香菇，形式上以B公司之名義，向越南商C公司購買越南生產之乾香菇報關進口，並取得越南產地證明。實乃甲夥同乙等人，先將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乾香菇自大陸地區運至越南胡志明市，再從越南卡萊港，混和約60%向越南商C公司購買之越南生產乾香菇，換裝貨櫃後，運抵臺灣港口，並全部以生產國越南報關。此外，甲又以相同手法，洽購原產地為大陸地區之黑木耳（絲）後，自大陸地區運至越南胡志明市、泰國林查班港，再從越南卡萊港、泰國林查班港，混和約40%在越南、泰國當地生產之黑木耳（絲），換裝貨櫃後運抵臺灣港口，並全部以生產國越南、泰國報關。案經偵查後，上開農產品合計乾香菇428箱、黑木耳300箱、黑木耳絲210箱，經扣押在案。

原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28號（刑事，下同）判決，以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第12條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準走私罪）等罪名，判處甲罪刑，並將上開扣案物全部諭知沒收，認為「扣案之農產品為走私犯罪所得，其中雖有混入非來自大陸地區而屬可合法進口者，然因實質上已無從區分，自無從如變得價金般，依比例沒收之，另自被告甲處查扣之物，為其所佔有，故應將扣案農產品部分全數宣告沒收」。甲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貳、爭點

本案事實及競合關係頗為複雜。就以上判決摘要部分，涉及（準）走私罪之沒收問題，依沒收標的之不同，應區別討論：

Q1、走私物本身之沒收依據為何？亦即，扣案農產品中，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之（準）走私物部分，沒收依據是犯罪物（刑法§ 38）或犯罪所得（刑法§ 38-1）？若為前者，屬於何種犯罪物（犯罪工具？犯罪產物？犯罪客體？）之沒收¹？

Q2、攙入混合走私物之農產品，其沒收之依據為何？亦即，扣案農產品中，自泰國、越南進口之農產品部分，其性質與走私物本身是否相同？可否及如何宣告沒收？可否僅以農產品混同難以區分為由，一併以與走私

¹ 參林鈺雄，沒收新論，二版，2023年，72-75頁。

物相同之沒收規定，作為沒收依據？

Q3、以上Q1之走私物與Q2之混入物，若客觀上難以析離分辨，可否及如何一併宣告沒收？

參、法院見解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結論支持原審判決就被告甲扣案農產品之沒收見解：「按海關進口稅則第7章所列之物品，依照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3項、第12條及行政院依該條項規定公告之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I第2點規定，均屬管制進口物品，不得自大陸地區私運進口至我國臺灣地區（下稱臺灣地區）。此類大陸地區私運進口至臺灣地區之管制進口物品，係以產地來源於大陸地區為其構成違法之要素，是產地來源之標示或產品特徵之除去或掩飾手段，或作為取得不實產地之證明，或掩海關之耳目遂其走私目的之所須，就該混雜使用之未受禁止之非大陸地區農產部分，即屬非法走私取得犯罪利得行為之一環節，非可就該部分加以區別而合理化其非法目的。且該除去或掩飾所採手段，既係為達成掩飾產地外觀使不易辨識之目的，其混充滲雜而不易析離，或析離技術花費成本過高，應屬常態，故無特加區辨其違法或不違法之比例而為沒收決定與否之必要。可依其外觀區辨之難易程度，就非受禁止進口部分定其全屬犯罪所得，或部分係犯罪所得部分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為沒收法律依據。本件如附表丙編號1至3所示之乾香菇、黑木耳、黑木耳絲之走私貨櫃滲雜60%、40%比例之越南，越南或泰國產地之同類農產貨源，係以相同包裝混雜置同一貨櫃方式進口，自非一目瞭然而易於辨認何部分係來自大陸地區之受管制進口物品。且非以各農產之性狀、外觀、或易於辨認之物產特徵為產地來源判斷之區別方法。是裝載在同一貨櫃內之裝箱混合不同產地農產品，其外包裝形式相同，客觀技術上顯析離或分辨不易，該非屬受管制地區產地之農產品部分，係用為矇混掩護海關檢查以遂其走私目的，性質上應視為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用物品之一體，可以同一法律依據一併處理沒收問題。原判決說明本件扣案之農產品為走私犯罪所得，其中雖有混入非來自大陸地區而屬可合法進口者，然因『實質上已無從區分』，自無從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價金般，依比例沒收之，另自甲處查扣之物，為其所占有，故應將扣案農產品部分……之全數宣告沒收……。尚無不合。」

肆、裁判評析

一、前言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下略）」；「自大陸地區私運物品進入臺灣地區，或自臺灣地區私運物品前往大陸地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3項及第12條，定有明文，且系爭扣案香菇（黑木耳亦同，下略）等物，業經行政院公告為不得自大陸地區私運進口之農產品，故甲該當上開準走私罪，符合刑事不法之沒收前提。此外，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附屬刑法若未特別規定沒收者，回歸刑法總則之沒收規定；系爭懲治走私條例無論新、舊法，皆無沒收特例，故走私物及混入物之沒收問題，應回歸刑法沒收規定。以上非本案爭議所在。

依刑法沒收規定，走私物得否及如何沒收？此於我國實務本具爭議性。我國沒收新制區分犯罪所得／利得沒收（刑法§ 38-1）及犯罪物沒收（刑法§ 38）兩大基本類型。後者，學理上依「沒收標的」再區分為以下三種子類型：（一）犯罪工具（Tatmittel/Tatwerkzeuge; instrumenta sceleris）：即用以促進、便利行為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物，如殺人罪中殺人所用之兇刀。（二）犯罪產物（Tatprodukte; producta sceleris）：即因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而（新）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章中所偽造、變造之文書、印文等。（三）犯罪客體（Tatobjekte）：即犯罪構成要件所涉之客體，如搬運贓物罪中所搬運之「贓物」。我國沒收新制所效仿之德國舊刑法，通說及實務就犯罪物沒收，向來皆採以上三種類型區分；而現行德國新刑法亦繼受此分類，並明定「犯罪（所涉）客體」的沒收要件與限制（§ 74 II StGB n.F.）。

然而，我國沒收新制，針對犯罪物沒收，並非完全對應上開學理分類，而是沿襲舊法分為（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及（三）「犯罪所生之物」等三種下位類型（刑法§ 38 I, II），因而衍生諸多特殊的本土問題。首先，我國新法仍將違禁物抽出來，當成另立一類的（犯罪物）沒收標的，但理論上，違禁物本身並不是一個獨立的犯罪物類型，該物必定在犯罪上有某種定位、作用（否則就是純粹的行政不法及行政沒入問題）；亦即，違禁物性質上必然會和其他沒收標的產

生重疊，可能同時是犯罪工具（如以土製手槍犯案），或同時是犯罪所生之物（如製造之槍械、毒品），或同時是犯罪客體（如私運之槍械、毒品）。是以，將違禁物單獨列為一項，必定產生諸多違禁物與其他犯罪物沒收類型競合的本土問題。由於案例之走私物非違禁物，僅為管制進口物，故以下不再探究違禁物及其競合問題。

其次，就沒收標的言，對應至學理分類，刑法第38條條文包含犯罪產物及犯罪工具，固無疑義，但是否也包含「犯罪客體」？若否，犯罪客體之沒收，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如洗錢防制法§ 18 I），於我國法能否沒收即是問題；若是，其沒收之條文依據何在？具體而言，條文所稱「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除了包含犯罪工具之外，是否也包含「犯罪客體」？文義不甚明確，容有解釋空間，且國內長期欠缺此一問題意識，雪上加霜。走私物之沒收，即是犯罪客體沒收之典型運用，此乃本案之第一個爭點（Q1）。

再者，犯罪工具固然得沒收，但於實際案例運用時，犯罪工具類型的多元性，可能超乎想像。除了眾所皆知的殺人用兇刀、竊盜用萬能鑰匙或扳手等常見事例之外，舉例而言，車輛也可能用於促進實現強制性交犯罪（如106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駕駛營業小客車犯加重強制性交罪）；甚且，金錢也可能是犯投票行賄罪的犯罪工具（如109年度台上字第5412號判決，對投票行賄者沒收/追徵買票錢）²。為矇混掩護海關檢查以遂其走私目的，而將得合法進口農產品混入禁止進口農產品之情形，混入物應先檢驗是否屬於犯罪工具，此乃本案之第二個爭點（Q2）。

從本案裁判見解可知，最高法院及原審法院，不論是走私物本身或混入物，結論皆認為應一併沒收。然而，針對沒收依據究竟何在及兩者有何或有無不同之關鍵問題，判決說理卻稍嫌籠統。以下抽絲剝繭，分別檢討。

二、走私物本身：犯罪所得或犯罪客體之沒收（Q1）？

（一）實務見解：犯罪所得？

犯（準）走私罪之走私物品，應如何沒收？關此，實務見解莫衷一是；曾有實務座談會針對自大陸地區進口香菇之案例提出討論³，提出甲說

² 參林鈺雄，同註1，69-71、76-81頁。

³ 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號提案問題，此提案另有共同被告之犯罪

（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工具）、乙說（犯罪所得說）、丙說（違禁物說；此說顯不足採，以下不贅述），研討結果採乙說，同過去多數實務見解。主要理由有二：

1.走私之香菇並非犯罪工具：「本件扣案之走私進口之香菇一批，其本身即係某甲及某乙走私進口之標的物，並非對於走私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效果，而直接有助於犯罪實行之物品，亦無從以沒收該走私物品為手段，進而達到預防反覆使用為犯罪工具之一般預防目的，性質上顯非供走私犯罪所用之物甚明。」以上理由，否定其屬犯罪工具之結論正確，但說理逕從走私香菇非犯罪工具，直接推論其非供走私犯罪所用之物，換言之，這種推論是預設「供犯罪所用之物」僅指犯罪工具，概念上不包含「犯罪客體」；此否定說，也是國內一般的理解。

2.走私之香菇乃產自犯罪之犯罪所得：「某甲、某乙將自中國大陸地區走私香菇一批進入臺灣，其目的無非係為了運抵臺灣後由某甲另行轉售圖利，則在該走私香菇一批實際運抵臺灣之前，其2人尚無法完全支配、處分該批香菇之財產權，直至其走私進口臺灣之犯罪行為得以實現，某甲或某乙在臺灣始取得該走私香菇之支配處分權能，自此應可認定某甲或某乙已因實現走私犯罪之過程中，直接使其所有財產有所增值，是以該走私之香菇一批係其等『產自犯罪的所得』（即犯罪所得），僅對有事實上支配及處分權能之某甲或某乙宣告沒收即可。」

（二）本文見解：犯罪客體！

從座談會所提三說的理由來看，恐怕是倒過來推論，先有必須沒收的結論，才回頭來討論走私香菇的定性，反正不管是說成犯罪工具、犯罪所得或違禁物，結論就是依刑法沒收有據。以下分為幾點檢討：

1.走私物本身並非犯罪所得。犯罪所得係指因行為人（正犯或共犯）的犯罪而獲取的利得（*scelere quaesita*），亦即為了犯罪或產自犯罪的所得，於經濟上可得衡量的利益皆屬之，包含行為人直接因犯罪而獲取的所有財產增值型態：動產或不動產、債權或物權、資金周轉運用、開支節省、使用利益、報酬或對價等。行為人若為他人走私香菇而取得勞務報酬，屬於「為了犯罪之利得」；行為人若自己走私香菇後於市場變現，變賣得款項即是「產自犯罪之利得」（不扣除購入及運輸成本）。但在走私

香菇賣出前，行為人的整體財產並未因走私香菇犯罪而有財產增值型態，尚無產自構成要件實現的直接利得，亦無間接利得，故尚無犯罪所得⁴。更何況走私物香菇係由行為人先行花費購入，財產型態由金錢轉為香菇，但於轉賣前，其整體財產並未增值，不能僅因其佔有香菇而論斷其有產自走私犯罪之犯罪所得。據此，研討結果乙說即犯罪所得說，並不足採；若欲沒收走私物本身，僅能求諸犯罪物沒收。

2. 走私物本身是犯罪物，但非犯罪工具，而是犯罪客體。犯罪物沒收，如前所述，依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由於走私之香菇明顯不是「犯罪產物／犯罪所生之物」（當然更非丙說所稱之「違禁物」），因此，排除後僅剩犯罪工具及犯罪客體的選項。前者係指行為人用以促進、便利構成要件實現之物，例如用以載運走私香菇的船舶。反之，走私物本身即中國香菇，並非用來幫助或促進走私構成要件實現的犯罪工具，其性質上應屬「犯罪客體」，這是走私犯罪所涉的構成要件客體，其情形類似搬運贓物罪（刑法§ 349 I），用以搬運的交通工具是犯罪工具，但贓物本身則是搬運贓物罪構成要件所涉的犯罪客體。

3. 「供犯罪所用之物」解釋上亦包含「犯罪客體」。既然走私物香菇本身定性上屬於犯罪客體，接下來的問題是，於我國法有無犯罪客體沒收之條文依據？上文一提到，我國犯罪物沒收條文所稱「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固然包含「犯罪工具」，但是否也包含「犯罪客體」？立法文義容有解釋空間，而這正是本案之癥結所在。關此，筆者曾提出（修正之）肯定說，認為我國刑法犯罪物沒收規定，雖沿襲舊法分類，未專門將犯罪客體列為一種犯罪物沒收的下位類型，但這並不表示依我國刑法總則一律不能沒收犯罪客體。因為我國犯罪物沒收規定，立法文字是「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文義解釋上除指涉犯罪工具之外，亦有可能包含犯罪客體，且立法者並無排斥犯罪客體沒收之意旨；若將走私物解釋為「供犯走私罪所用之物」，並沒有超出日常生活語彙的理解以及可能文義的範圍。換言之，肯定說在我國法釋義學上，仍有存在空間，且說理及結論似亦較否定說合宜⁵。事實上，附屬刑法不乏犯罪客體之沒收

⁴ 附帶一提，本案行為人甚多，其他共同正犯有將其他走私農產品於市場出售且已得款者，此部分得款即是犯罪所得；本案原審就此亦以走私犯罪所得而沒收之。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重訴字第28號判決。

⁵ 若採肯定見解，仍應以「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的可能文義範圍作為所包含之犯罪客體類型的界限。簡言之，並非在概念上落入「犯罪（所涉）客體」的所有類型，都可能被「供犯罪所用之物」的立法文字所包含，最為典型的排除例子，乃構成要件預設的犯罪客體即是「被害客體」之情

需求，以系爭懲治走私條例為例，立法者之所以沒有（在沒收新制施行後另）制定犯罪客體的沒收特例，與其說是認為走私物不應沒收，毋寧說是認為已可依刑法沒收規定而無特別立法之必要。其實，犯罪客體沒收乃實務上重要的犯罪物沒收類型，若一概採否定說，則我國將無犯罪客體沒收之總則依據可循；若分則或附屬刑法又無犯罪客體沒收特例，就已經否定其犯罪物屬性及沒收可能性了！

4.觀察我國實務，多半藉由不當擴張犯罪所得概念，將性質上屬「犯罪客體」之物，改依「犯罪所得」沒收之，藉此避免沒收漏洞，上開座談會結論即是一例；系爭本案原審判決亦同，逕認為「扣案之農產品為走私犯罪所得」。實則，此種擴張犯罪所得的說法，理論不宜且混淆兩者定性。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似已注意學說的質疑，因此，109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採取較為模糊的語意，改稱扣案之農產品「性質上應視為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用物品之一體，可以同一法律依據一併處理沒收問題」。立場雖不甚明確，但已預留轉向肯定說之空間。

5.以上係自現行法解釋論觀點出發。就立法論言，若能直接在犯罪物沒收總則條文明定犯罪客體之用語及其沒收之要件，自是一勞永逸的解決之道。

三、混入走私物之農產品：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

（一）本文見解：掩飾走私犯行之犯罪工具（Q2）

系爭案例混入走私物之泰、越農產品，其沒收依據與前述二走私物有別。上開裁判見解認為，裝載在同一貨櫃內之裝箱混雜不同產地農產品，由於外包裝形式相同，客觀技術上顯析離或分辨不易，故一併依照走私物沒收之相同依據處理。所謂的相同沒收依據，由於多數實務見解誤將走私物本身解釋為犯罪所得，因此，混入物也被視同犯罪所得，錯上加錯，而這更加凸顯犯罪所得說的荒謬之處。此外，不易分辨也不應該是將犯罪物改定性為犯罪所得的正當理由。

本文認為，混入物應依犯罪工具而沒收之。首先，「犯罪工具」係指，用以或準備用以促進或便利行為人（正犯或共犯）實現某個具體構成

形。例如，發掘墳墓罪（刑法§248）之「墳墓」，語意上就不是「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有人把墳墓拿來「供」發掘犯罪之用，而是行為人以墳墓為加害行為之對象，墳墓是系爭犯罪之被害客體／標的。此即修正之肯定說。

要件的器物，包含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其實現阻礙；如果借用幫助「犯」的概念，犯罪工具就是實現犯罪的幫助「物」。犯罪工具／幫助物，概念上並未預設、經驗上也不需要是「不可或缺」或「專供犯罪」者為限，只要在具體個案上與便利或促進犯罪實現具有關聯性即可；至於關聯性的高低，僅是個案裁量是否沒收的基準之一，而非否定犯罪工具屬性的理由⁶。

就如同人類會使用各種不同的工具，行為人使用犯罪工具的具體型態也是五花八門，罄竹難書；重點僅在於，其功能上是否作為犯罪工具而使用（或準備如此使用）。回到系爭案例，混入物的功能何在呢？如裁判所確認之事實：行為人甲混雜使用未受禁止之非大陸地區農產品部分，目的在於掩蔽海關之耳目，以遂其走私目的之所需，屬非法走私犯罪之一環節。換言之，從行為人犯罪計畫以觀，混入物係用以魚目混珠，達成掩飾產地外觀使不易辨識之目的，其功能即是作為促成實現走私犯罪之犯罪工具，因此，其沒收依據乃「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工具」。

其實，混入物作為犯罪工具，以遂行犯罪目的，並非罕見，除走私罪外，其他典型事例如以白錢洗黑錢來遂行洗錢犯罪目的。例如，將街頭販毒所得之現金，置入表面上合法之夾娃娃店或洗衣店（以現金交易）的錢櫃，即是常見的洗錢手法；如此一來，販毒黑錢與店內白錢即混同，再將其全部以白錢名目而存入銀行，達成洗錢犯罪目的。此例，黑錢是犯罪客體（洗錢標的，有沒收特例），白錢是掩飾洗錢犯罪之犯罪工具，犯罪物性質有別，但皆有沒收依據。

（二）犯罪物混同之沒收宣告方式（Q3）

綜上所述，走私物本身即中國生產之香菇，依**犯罪客體**沒收；混入物即泰、越生產之香菇，依**犯罪工具**沒收。以上兩者之條文依據，皆為刑法第38條第2項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這個法條用語，解釋上包含學理所稱的犯罪工具與犯罪客體兩種類型。

⁶ 實務近例同說參109年度台上字第1615號判決：「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用以促成、幫助行為人（正犯或共犯）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物，包括積極促進犯罪實現或消極排除犯罪實現之阻礙者而言，並不以『專門』供該次犯罪者為限。凡於個案依經驗法則判斷，對於促進該次犯罪具有關聯性、貢獻度者，即屬之；至關聯性之高低，俱不影響其犯罪工具之性質，僅係供作為宣告沒收與否之裁量事項。蓋財產權固為憲法所保障，惟倘若財產權人以犯罪方式行使其財產權，已悖離財產使用之社會義務，逾越憲法保障財產權之範疇，而屬權利之濫用，對之宣告沒收，自具有干預之正當性。而犯罪物之沒收，除對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之訊息，對財產權人濫用其權利，產生懲戒作用，寓有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目的。」

最後一個待解的實務技術問題，是系爭裁判念茲在茲的「兩者不易分辨」之難題：管制進口地區的香菇（走私物）與非管制進口地區的香菇（混入物），以相同外包裝形式全部混在同一貨櫃進口。然而，這個「客觀技術上顯析離或分辨不易」的事實前提，理論上並不會導致（裁判所以為的）改變犯罪物定性的結果，而僅會影響犯罪物裁量沒收與否之判斷。

簡言之，混入物是犯罪工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得」沒收，一般稱為裁量沒收，有別於犯罪所得之義務沒收。不同之犯罪物，若客觀上可以分離，裁量基準固然個別考量；但在客觀上難以分離情形，裁量基準就有連動性，若裁量沒收即一併沒收。據此，法院若沒收犯罪客體之走私物，即連動沒收犯罪工具之混入物，宣告時應將兩者及其沒收依據併列。不過，在本案情形，由於走私物與混入物的規範依據皆是「供犯罪所用之物」，故主文將其併列宣告即可，理由內再分別說明走私物是犯罪客體，混入物是犯罪工具，兩者混同難以析離，故一併依照「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裁量沒收之。

四、結 論

總結本文分析，簡單歸納如下：

A1、走私物本身之定性，乃走私犯罪之「犯罪客體」，其沒收依據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法§ 38 II）。

走私物本身並非犯罪所得。被告甲購入中國（大陸地區）香菇走私來臺，於香菇變現之前，其整體財產並未增值，並無直接利得，亦無間接利得。部分實務見解採犯罪所得說而沒收，有待商榷。

走私物本身係犯罪物。香菇等農產品，僅是管制自中國進口之物品，顯非違禁物，無庸贅言。犯罪物依其性質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等三類，走私香菇既非產自走私犯罪之產物（非犯罪產物），亦非用以促進走私犯罪之器物（非犯罪工具），而是走私犯罪之「犯罪客體」。其沒收依據，依本文所採修正肯定說見解，我國犯罪物沒收條文所稱「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刑法§ 38 II）」，解釋上除犯罪工具之外，亦包含犯罪客體在內，但排除犯罪客體乃被害客體之情形。

A2、攙入走私物之混入物，乃用以掩人耳目並促成走私犯罪之「犯罪工具」，其沒收依據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刑法§ 38 II）。

猶如洗錢犯罪中，用以洗黑錢之白錢，系爭混入中國走私農產品之

泰、越農產品部分，其功能即是作為促成、便利實現走私犯罪之犯罪工具，而我國犯罪物沒收條文所稱「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刑法§ 38 II），當然包含犯罪工具在內，並無疑義。

A3、犯罪客體之走私物與犯罪工具之混入物，若因客觀技術上析離困難，雖不會改變各自不同的犯罪物定性，但會影響兩種犯罪物一併裁量沒收與否之判斷。本案因走私物與混入物的規範依據皆是「供犯罪所用之物」，故主文將其併列宣告即可，理由內再分別說明走私物是犯罪客體，混入物是犯罪工具，兩者混同難以析離，故一併裁量沒收之。系爭裁判一併宣告沒收之結論雖正確，但混淆不同之定性，所援引之沒收依據，亦值檢討。♣

 相關文獻 ◀ 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